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楚天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楚天投资持有楚天科技 175,347,341.00 股，持股比例 37.48%，为楚天科技的控股股东；唐岳先生持有楚天投资 47.46%股权，唐岳先生为楚天科技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楚天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岳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郑玥祥

李 伟

李江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